

关于长城优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公告

尊敬的广大投资者：

为满足投资管理需要，经与托管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我公司拟对《长城优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有关条款做出如下变更，具体如下：

修改内容	长城优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原条款	长城优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现条款	修改原因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1) 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中央银行票据，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企业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公募基金； (2) 权益类资产：因可转换债转股或可交债换股形成的权益类资产； (3) 本计划可参与证券回购；	(五)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1) 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中央银行票据，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企业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公募基金，债券逆回购； (2) 权益类资产：因可转换债转股或可交债换股形成的权益类资产； (3)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	投资管理需要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二)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1) 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中央银行票据，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企业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公募基金； (2) 权益类资产：因可转换债转股或可交债换股形成的权益类资产；	(二)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1) 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中央银行票据，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企业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公募基金，债券逆回购； (2) 权益类资产：因可转换债转股或可交债换股形成的权益类资产；	投资管理需要

	(3) 本计划可参与证券回购;	(3)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p>(三) 费用费率、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管理费</p> <p>2、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1)</p> <p>(2)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p> <p>1)</p> <p>2)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p> <p>管理人对本计划年化收益率超过3.5%的部分提取20%的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化收益率 (R)</th> <th>提取 比例</th> <th>业绩报酬 (Y)</th> </tr> </thead> <tbody> <tr> <td>R≤3.5%</td> <td>0</td> <td>0</td> </tr> <tr> <td>R>3.5%</td> <td>20%</td> <td>$Y = (R - 3.5\%) \times A \times 20\% \times D$</td> </tr> </tbody> </table> <p>注：R为年化收益率。 Y为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A为投资者持有每笔份额的成本，即当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投资者持有的每笔份额数量×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则为本计划第一个开放日或投资者申购该笔份额申购日）的单位净值。 D为投资者持有该笔份额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天数/365天（1年按365天计算）。</p>	年化收益率 (R)	提取 比例	业绩报酬 (Y)	R≤3.5%	0	0	R>3.5%	20%	$Y = (R - 3.5\%) \times A \times 20\% \times D$	<p>(三) 费用费率、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管理费</p> <p>2、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1)</p> <p>(2)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p> <p>1)</p> <p>2)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p> <p>管理人对本计划年化收益率超过3.0%的部分提取20%的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化收益率 (R)</th> <th>提取 比例</th> <th>业绩报酬 (Y)</th> </tr> </thead> <tbody> <tr> <td>R≤3.0%</td> <td>0</td> <td>0</td> </tr> <tr> <td>R>3.0%</td> <td>20%</td> <td>$Y = (R - 3.0\%) \times A \times 20\% \times D$</td> </tr> </tbody> </table> <p>注：R为年化收益率。 Y为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A为投资者持有每笔份额的成本，即当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投资者持有的每笔份额数量×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则为本计划第一个开放日或投资者申购该笔份额申购日）的单位净值。 D为投资者持有该笔份额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天数/365天（1年按365天计算）。</p>	年化收益率 (R)	提取 比例	业绩报酬 (Y)	R≤3.0%	0	0	R>3.0%	20%	$Y = (R - 3.0\%) \times A \times 20\% \times D$	投资管理需要
年化收益率 (R)	提取 比例	业绩报酬 (Y)																			
R≤3.5%	0	0																			
R>3.5%	20%	$Y = (R - 3.5\%) \times A \times 20\% \times D$																			
年化收益率 (R)	提取 比例	业绩报酬 (Y)																			
R≤3.0%	0	0																			
R>3.0%	20%	$Y = (R - 3.0\%) \times A \times 20\% \times D$																			
二十四、风险揭示	新增条款。	<p>(三) 一般风险揭示</p> <p>.....</p> <p>9、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相关风险</p> <p>根据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的相关规定，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根据最高额度和自设额度对资产管理人的关联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对资产管理人实施前端控制，其中，最高额度为按照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对于最高额度的定义计算的额度，自设额度为资产管理人自行申报的低于最高额度的额度，自设额度应低于最高额度。如果本计划或资产管理人管</p>	投资管理需要																		

		<p>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下的某笔交易导致资产管理人关联交易单元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达到或超过自设额度的，证券交易所将拒绝接受该笔交易及该关联交易单元后续竞价交易买入申报，本计划的相关投资交易将无法成功申报。尽管资产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资产托管人向中登公司申请盘中紧急调整最高额度或自设额度，但调整能否成功取决于是否在申请时间内、中登公司及证券交易所是否同意等诸多因素，并且调整完成需要一段时间，此时本计划仍然存在无法及时完成投资的风险。因上述原因可能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完成投资，继而影响本计划投资收益、给委托资产造成损失。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的，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可以采取调整额度、暂停实施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交易权限等处置措施。因资金前端控制异常情况及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采取的相应措施可能影响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继而影响委托资产的投资收益、给委托资产造成损失。</p> <p>10、.....</p>	
附件一： 《投资交 易监督事 项表》	<p>投资范围：（1）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中央银行票据，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企业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公募基金；</p> <p>（2）权益类资产：因可转换债转股或可交债换股形成的权益类资产；</p> <p>（3）本计划可参与证券回购；</p> <p>.....</p>	<p>投资范围：（1）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中央银行票据，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企业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公募基金，债券逆回购；</p> <p>（2）权益类资产：因可转换债转股或可交债换股形成的权益类资产；</p> <p>（3）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p> <p>.....</p>	投资管理 需要

《长城优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长城优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相关条款参照《长城优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进行修改。

根据《长城优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条“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的有关约定，本次变更将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本计划将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进行开放，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请在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将其所持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本合同此次变更，此次变更于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生效。

感谢投资者对本集合计划的信任。长城优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以来，运行良好。管理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发挥专业的理财能力，谋求委托资产的保值增值。

特此公告。

